

「原兒育中心國有土地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○地號管理機關變更案」得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辦理無償撥用暨同法第55條適用之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9.06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99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6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1條第 3項規定「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除政府機關（構）使用者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」，該法條已明確規定撥用標的為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；如為私有古蹟即不符該規定，尚無法依該條規定辦理撥用。
- 二、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5條規定，請貴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撥旨案國有土地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○地號案前，請依上開法令規定「事先通知」本部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中有關考古遺址部分，並無所謂「無償撥用」相關規定，同法第49條所提為「…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。」，本部為國定○○考古遺址之主管機關，目前亦無土地撥用之計畫。